



矛盾大對決： 新聞自由與隱私權

2024 / 08 / 30

廖懿涵 律師

喆律法律事務所
ZHE LU LAW OFFICE



喆律法律事務所 資深律師

廖懿涵

經歷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 鳳山區公所 法律諮詢律師
- 岡山區公所 法律諮詢律師
- 三民國稅局 法律諮詢律師
- 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扶助律師
- 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 扶助律師

LegalTech

最懂得創新最科技的法律事務所

法律專案 管理系統

透過SaaS雲端讓律師及辦案團隊能即時完整地掌握案件狀況，並提供客戶追蹤案件進度的專屬頁面。



SEO 搜尋引擎優化

讓民眾更容易找到事務所撰寫、正確有幫助的法律知識文章，進一步提供對應的專業法律服務。



AI 大數據分析

透過大量的判決書蒐集、建立模型，建構離婚法律諮詢分析預判系統及債務催收分析系統等科技工具。



自動化 法律文件工具

依據資深律師超過十年的執業經驗，搭建更親民且具法律效力的離婚協議書產生器、本票/借據產生器等工具。



Features

詰律優勢

累積案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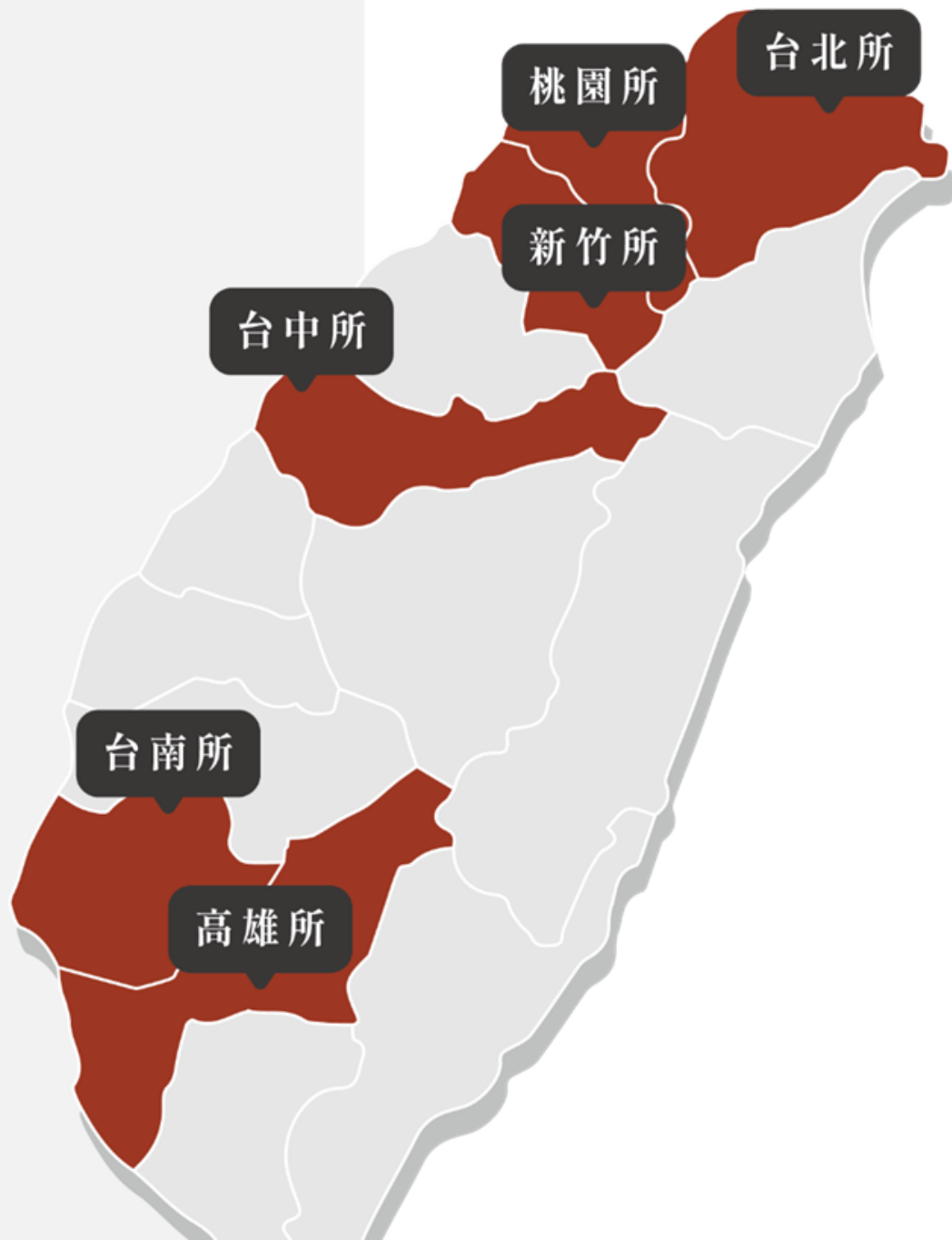
9,000+

律師人數

50+

分所數

6



累積案件量

案件總數超過9,000件，並以每年平均超過2,000件的速度持續累積辦案經驗。

事務所規模

全台超過50位專業律師、100位法務同仁。

服務據點及管道

全台6間分所，台灣最多服務據點的律師事務所，提供客戶專屬線上頁面追蹤案件，並搭配LINE線上回覆提供最便捷的服務。

A photograph of a library interior. On the left, a dark wooden bookshelf is filled with old, leather-bound books. A wooden ladder is leaning against the shelves. In the foreground on the left, a white marble bust of a man's head and shoulders is visible. The background is slightly blurred, showing more bookshelves and a window.

目次

Contents

1. 憲法保障的範圍與基本權衝突
2.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
3. 過往解釋及判決
4. 相關法條
5. 從業人員如何避免讓自己成為報導中的當事人

A photograph of a library interior. On the right, tall wooden bookshelves are filled with numerous old, leather-bound books. A wooden ladder is leaning against the shelves. On the left, a row of white marble busts of historical figures is displayed on a dark wooden ledge. The background is dark, and the overall lighting is somewhat dim, creating a scholarly atmosphere. The text '1. 憲法保障的範圍與基本權衝突' is overlaid in white on the lower part of the image.

1. 憲法保障的範圍與基本權衝突

與基本權衝突 憲法保障的範圍



新聞自由

- 憲法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 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

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

與基本權衝突 憲法保障的範圍



隱私權

-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新聞自由與隱私權之衝突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二、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

- 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

採訪者縱為採訪新聞而為跟追新聞，如其跟追已達緊迫程度，而可能危及被跟追人身心安全之身體權或行動自由時，即非足以合理化之正當理由……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

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

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

於此前提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與基本權衝突 憲法保障的範圍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

所為言論對被指述者名譽之毀損方式、程度與影響範圍，及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從而，於傳播媒體（包括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與自媒體等）上所為誹謗言論，因其散布力與影響力均極強大，誹謗言論一經發表，並被閱聽者轉貼、轉載後，往往可對被指述者之名譽造成難以挽救之毀損，是表意人所應踐行之事前查證程序，較諸一般人日常生活中以言詞所為口耳間傳播之誹謗言論，自應更為周密且嚴謹。

另一方面，基於言論自由對民主社會所具有之多種重要功能，言論內容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愈高者，例如對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之助益程度愈高，表意人固非得免於事前查證義務，惟於表意人不具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之前提下，其容錯空間相對而言亦應愈大，以維護事實性言論之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library with tall wooden bookshelves filled with books. A wooden ladder is leaning against the shelves on the right. On the left, a row of white marble busts of men is displayed on a dark surface. The bookshelves have letters 'c', 'd', 'e', 'f', 'h', and 'i' printed on them. The overall lighting is dim and blue-toned.

2.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法重點

保障法修法重點 犯罪被害人權益



更名：

犯罪被害人保障法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涉及廣電節目從業人員之規範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

第1項 主管機關協力義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第2項第11款：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

保障法修法重點 犯罪被害人權益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涉及廣電節目從業人員之規範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1條

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



保障法修法重點 犯罪被害人權益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2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保障法修法重點 犯罪被害人權益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3條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其他涉及廣電節目從業人員之規範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 (舊法第13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隱私權保護之規範 其他對於犯罪被害人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48 條 (舊法第13條之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3. 過往解釋及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19號民事判決 (開槍弒母案)

報導：「管教爆口角，兒子竟朝母開槍...嘉義市立仁路驚傳兒子在家對媽媽開槍的槍擊案，一名30歲王姓男子...工作不穩定，常跟母親伸手要錢，還曾拿球棒打傷母親，妹妹勸阻也被波及，這次又因為孩子管教問題發生口角，竟在家對媽媽開槍，幸好媽媽閃過，趕緊逃出，警方獲報後逮捕這名不孝子...他因為不滿母親念他，竟然就在家中開槍，之前也曾因為和媽媽要錢起口角，就拿球棒打傷母親腳踝，妹妹勸阻也被波及...嫌犯30歲工作不穩靠打零工維生...平常都靠開素食店的媽媽照顧小孩，嫌犯不知感恩，還朝母親開槍，幸好媽媽沒有受傷，但也已經讓家人傷透了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19號民事判決

(開槍弒母案)

實際情形：王○○因故與母親、妹妹吵架，遂將友人寄放之槍支取出，恰因伊之打火機掉在地上，於彎腰撿拾之際，誤扣板機，造成槍支走火。

判決結果：

- A記者與所屬媒體，應連帶賠償1萬5000元，登報道歉：「被告陳建邦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之雲嘉南新聞版面以12號字體刊登『道歉人於民國107年1月1日報導跨年夜嘉義市有不肖子朝母開槍之新聞內容有所不實，造成王昶勝先生名譽受損，本人特此向王昶勝先生道歉，並以本道歉啟事澄清王昶勝先生之清白。』之道歉啟事一日。」
- B、C記者與所屬媒體，免予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19號民事判決

- ○○電視公司抗辯：報導時未刊登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且被上訴人之臉部也全程打馬賽克，已善盡保護新聞當事人之能事，故一般人看到報導並無從得知該報導中之嫌犯究為何人，自無損害被上訴人名譽之可虞云云。
- 惟報導中已指出「嘉義市東區立仁路」、「素食店」、「30歲王姓男子」，加上報導所附之「現場照片」（即素食店外面及店內情況）及影音報導中現場與附近建物之影像，雖未指出被上訴人姓名或播出其面容，依上開資料已足使不特定人得知悉上揭報導所稱之「30歲王姓男子」即指被上訴人王昶勝。是○○電視公司上開抗辯，並不足採。

有罪部分判決理由

- 開槍弑母乃嚴重違逆人類倫理，行為者難以見容於社會，新聞媒體工作者在報導前應經合理的查證，不宜率予報導。
- 新聞工作者在做「新聞報導」時，應排除主觀意見，將事情全貌完全完整呈現，與做「新聞評論」可以依據自己觀點評價事務不同。若媒體記者在報導時，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忽視不顧其真假而恣意予以傳播，則無從阻卻違法性。倘因此侵害被報導人之名譽，造成被報導人名譽受有損害，仍該當於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
- 亦即民法上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則不論行為人之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OOO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遽為「被上訴人是對其母親開槍」之系爭報導，致生損害於被上訴人名譽，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無罪部分判決理由

- 被告000之報導主軸為傳母子吵架子疑開槍。查原告於106年12月31日確實有和母親等家人發生口角爭執及未經許可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械及子彈，將改造手槍及子彈攜往母親000之住處，及為恐嚇及擊發槍枝之行為。而上述報導並無指摘原告有持槍朝母親擊發子彈之行為，並且加載王嫌否認與母親爭吵及開槍等語。
- 查上述報導，被告陳稱已確實向警方為查證，該報導除向嘉義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翁崇仁有所查證。

無罪部分判決理由

- 對於消息來源所提供內容，並以「疑...」之保留性說法呈現，例如以「疑持球棒打傷母親腳踝...」、「男子疑與母親要錢不成，暴怒持球棒打破玻璃且傷及母親、勸架的妹妹...」等之保留性語氣撰寫，而未斷言、肯定原告有該些行為。
- 更將對原告有利之說詞如「王嫌否認與母爭吵及開槍」、「被害母親並未提到雙方因金錢爭吵」、「沒人受傷」、「未有人受傷」等內容臚列在內，係客觀中立為如實報導，而無刻意偏向或針對性。
- 為落實保障新聞自由，本院認不應嚴格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否則，將限縮其報導空間，造成箝制新聞自由之效果，因此，本件上述報導的內容，應可認為與主要事實即原告當日確實有和母親及家人發生爭吵並持槍擊發子彈之情事，大致上相符，故應不構成侵權行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25 號民事判決 (女模車輛涉及北投槍擊案)

報導：

【獨家】北投槍擊案涉案瑪莎拉蒂跑車原來車主是人氣網拍模特兒

北投槍擊案超跑車主曝光竟是知名女模！警方問訊直喊冤（原告婚紗照）

判決結果：

被告A應賠償原告17萬元

被告B應賠償原告10萬元

道歉及刊登判決書部分駁回。（取得判決即已足以回復其名譽）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25 號民事判決

(女模車輛涉及北投槍擊案)

- 不得逕為轉述第三人之陳述

言論自由雖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其中之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兼顧個人名譽法益之保護，新聞媒體就所報導之事實，仍應負合理查證之注意義務，僅注意程度較為減輕而已。倘報導前未經合理查證，或經查證所得資料，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予報導，致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則難謂其無過失，如因此使他人之社會評價受到貶損時，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新聞媒體所為之報導，其所述之事實係轉述自第三人之陳述，亦需經合理查證，不得逕為傳述，否則仍成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而負損害賠償責任。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25 號民事判決

(女模車輛涉及北投槍擊案)

- 查證時間過短，且未得報導當事人回覆說明

而○○○向原告請求查訪，查證時間未滿3小時，在尚未得原告回覆說明之情況下，為搶網路新聞之時效性，即率爾於發布侵害原告名譽甚深之系爭甲報導，難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有阻卻違法之事由，足認○○○確有過失且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非無據。

- 去識別化不足，報導已得以識別當事人真實身分

惟系爭甲報導中記載系爭槍擊案涉案車輛登記為「網拍名模MIKA」所有，其前夫為綽號「小鬼」之連姓大哥，連男99年迎娶小模時，曾舉辦一場世紀婚禮。連男... 102年因公司周轉不靈犯下擄人勒贖案遭判刑入監，2人因此離婚，小模持續經營網拍等節，**核與原告臉書之帳號名稱、職業、家庭婚姻狀況等情並無不合**，有原告之臉書、戶籍謄本、新聞報導可參，且為OOO所不爭執；再**系爭甲報導所附之婚紗照，前經OO即時網站於103年10月4日刊登未經遮掩版**，有該新聞截圖足參；另原告主張系爭甲報導經刊登後，陸續有廠商員工向原告等人求證該事，亦據原告提出對話紀錄為憑，**足徵閱讀系爭甲報導之人已得以識別該報導所指之「網拍名模MIKA」即為原告**，OOO抗辯系爭甲報導未特定原告之真實身分，並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云云，洵非可採。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763號刑事判決

(李宗瑞案相關)

- 行為主體：○○時報總編輯、審核人員、文字記者，雖**非廣電三法適用之主體**，惟行為態樣應值參考。
- 所涉條文：散布竊錄之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
- 所涉法益：報導當事人隱私權 v. 新聞自由
- 判決結果：被告A、B、C均犯散布竊錄之身體隱私部位內容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3月、3月。

- 涉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身體裸露照片公布及散布

行為人係自不詳消息來源取得該私密照片，主觀上縱非確知照片係他人竊錄而得，亦非不能依相關背景資料予以研判。該女子呈眼睛閉起之昏睡狀態，臉部並未朝向拍攝鏡頭，一般具有通常辨別事理能力之人應得合理研判該照片係未得女子之同意所拍攝。

包含該女子在內之被害人之身分已成社會及各媒體追逐、揣測、報導之焦點，甚且被告等取得照片之際，亦已由照片旁標註資訊而得悉其身分，足徵依當時所流傳之資訊，有心之人當非不能藉拼湊各項細節而輕易查悉其真實身分。

- 侵害隱私權不以具有可辨識性為必要

刑法第315條之2規定之規範目的既旨在保護個人之隱私權，則只要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之身體部位逸脫本人之自主控制而被揭露，足使本人感到困窘及痛苦者，即屬侵害隱私權及自主權，應該當之本條之不法構成要件，**不以對於他人具有可辨識性為必要**。

照片確已裁切陰部部位，其乳暈、臉部亦以馬賽克效果處理後，始行刊登而散布之。**本案C3照片1張既為被害人C3之上半身裸體之畫面，衡情應屬C3具有主觀合理隱私期待之內容**，而此等具有合理隱私期待之身體隱私部位之內容脫逸本人之自主控制而被揭露，當足使被害人C3感到困窘及痛苦。

過往解釋及判決



- 除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第1項之刑事責任外，更需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之行政責任即罰鍰、以及民法第18、184、195條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5842 號民事判決 (變性豪奢和尚案)

- 報導：「踢爆10元蠟燭吸金上億」「女總裁變性豪奢和尚」「豪奢和尚甲○○」「英國設寺生活奢靡」「目前已吸金約新台幣八千萬元，他甚至打算要移民英國。」
- 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過往解釋及判決



- 新聞自由在民主社會之重要性已如前述，則新聞媒體工作者所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從輕酌定之。**倘其在報導前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判決意旨參照）。
- 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91號判決意旨參照）。
- 再新聞媒體業者在自己的公開網站刊載報導，**倘事涉公益而無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者**，自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新聞自由，**任何人均無權請求移除**，否則，將侵害新聞自由與社會大眾知的權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3號判決意旨參照）。

過往解釋及判決



- 系爭報導係戊○○經採訪投訴者丙○○、親自至嘉義市覺海禪寺探查與原告接觸交談、打電話與原告求證後而撰寫，內容關於事實部分並非憑空捏造，陳述意見部分則屬可受公評之事項，且有為平衡報導，在原告經嘉義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亦於○○公司所屬○○網站貼文澄清（因○○○○已停刊），難認戊○○所為系爭報導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信用權及隱私權。



- 報導是否使用貶抑詞彙

惟「變性」顧名思義即為變更性別之意，是跨性別人士改變生理結構的一種方式，「變性」於現今多元性別社會實已為多數人所能接受，故單純指稱某人「變性」應難認係為貶抑該人而使用之歧視語言；且綜觀系爭雜誌內容，戊○○使用「變性」一詞，應僅在表達其所查證之事實即原告係由「台灣女阿甘」黃毓昕變更性別之和尚甲○○，**前後文並無貶抑其人格之用語，尚難認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 報導當事人是否屬於公眾性人物

原告對外以「甲○○法師」自稱，於網路上提供「覺海禪寺」住址及個人銀行帳號供他人匯款，並親自為信眾辦理法會（原告為主法法師），且先前即已接受記者採訪出版「台灣女阿甘」一書，自行將自己介紹給社會大眾認識，**足見其早已進入公共領域，係具有相當名氣之公眾性人物，其對外進行之活動復與部分同信仰民眾有關，民眾自有知之權利，**且王道公司等3人所辯「我國信仰宗教之人數眾多，又宗教常為一般民眾之心靈寄託，尤其在自身遭遇不如意之事或遭逢變故、徬徨無助之時，更容易輕信宗教人士話語，並遵照宗教人士之指示動作」，亦確為實情，**則戊○○出於監督社會活動、維護公共利益，如實就原告變更性別一事進行報導，即難認係為侵害原告隱私權之不法行為。**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880號民事判決

(議員陪睡抵債案)

- 報導：「美女議員李○○·被爆·陪睡一次抵百萬」，「李竟在電話中脫口說出『睡一次算100萬元』的荒唐言詞」、「友人說：她先用軟的跟林說『不然這樣，看在我們過往情份上，以前跟你睡一次算一百萬好了，看欠你的錢怎麼扣』」
- 判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元、道歉及刊登判決書部分，均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880號民事判決

- 當面向受訪者求證、經受訪者提出匯款單、陳述錄音等證據

足認被上訴人係先自第三人處聽聞上訴人與林○○間之債務糾紛及上訴人提議陪睡抵債之情事，並調閱相關民事判決後，即當面向林○○求證事件始末，經林○○提出匯款單資料、前開準備程序筆錄影本，證明其與上訴人間曾為男女朋友關係及上訴人積欠借款等情，並明確告以屢向上訴人催討借款，上訴人於商討債務償還過程中竟稱『一次100萬元，應該不會太貴』等語，復向被上訴人明確表示已將上訴人前開陳述錄音存證，日後願提供予司法機關查證等語，至為灼然。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880號民事判決

- 主動詢問受訪者報導內容是否為真，受訪者明確肯認

林○○雖非主動對被上訴人○○○提及陪睡抵百萬元之事，惟經被上訴人以此情向林○○詢問查證時，林○○確已對此加以明確肯認無疑，上訴人任意擷取林○○證詞之片段以為解讀，容無足取。

- 出刊前再次電聯受訪者確認報導內容，受訪者明確肯認

徵之被上訴人○○○係先與林○○當面會談查證後，再次以電話向林○○確認上訴人有無稱「陪睡抵債」及對上訴人談話加以錄音乙事，而林○○就上情之發生緣由係因借款債務糾紛及其發生時間、地點與前後對話，均能指述歷歷，並再次明確表示若被上訴人○○○因系爭報導而衍生訴訟，林○○手上所握證據足以證明所言為真。

- **確認報導當事人間曾有民事返還借款訴訟**

再參諸於系爭報導出刊前，林○○確曾於97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350萬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7年度審訴字第432號判決林○○勝訴。

- **出刊前簡訊詢問當事人，刊載當事人否認內容以平衡報導**

況查，被上訴人○○○於系爭報導出刊前即去電至上訴人服務處及打電話予服務處總幹事，惟皆無法獲得回應，後始知上訴人身處國外，乃於99年12月14日晚上7時許，**將系爭報導之梗概傳送簡訊詢問上訴人，並將上訴人回复之簡訊內容如實刊載於系爭報導最末處即第499期雜誌第61頁處，以為平衡報導**，為上訴人所不爭，可見被上訴人○○○實已就本件與公共利益相關且屬可受公評事項之議題，將上訴人之不同意見予以完整忠實併陳，使閱讀大眾得基於理性自行判斷而為平衡報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887號民事判決

- **報導：**「子○○婦產科診所違法設立無照坐月子中心，收治足月出生的健康女嬰卻4天後猝死，起因於護士人力嚴重不足、照顧不周，未於第一時間發現嬰兒異狀，更延誤叫救護車，診所上由非醫護人員之醫師妻子照顧嬰兒，醫師竟對死因稱不知，且該診所數年前即發生過嬰兒摔落產盤致死之醫療糾紛，而醫師對死因稱『不知道』」
- **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887號民事判決

- 記者團隊分頭查證、彙整資料並無不可

原告雖指稱被告癸○○承認未至現場採訪，憑空杜撰報導云云。惟據被告癸○○前向檢察事務官供稱：當天由攝影記者林建鋒至原告診所現場拍攝，伊負責醫院、當事人及衛生局方面，被告丙○○負責警方及消防局方面；伊係依據黃辛○○提供之錄影、照片及收據；且伊於當晚11時許有至原告診所，但鐵門拉下來，伊無法入內採訪原告等情綦詳，則被告癸○○、丙○○與攝影記者分頭求證，彙整資料後撰寫報導，應無不合理。

- 打電話向公家單位查證，並有查證相關資料

且據證人○○在臺中地檢署101年度交查字第7號偽造文書案件中，向檢察事務官陳稱：「100年5月25日下午5時10分○○日報的記者癸○○打電話來詢問過.....記者詢問子○○婦產科診所是否為立案之產後護理之家，我電話就答覆該診所並未登記產後護理機構.....5月26日早上，就派請吳雅玲股長及蔡碧如小姐前往該婦產科診所稽查，當天媒體也到診所採訪，約下午2點，媒體有再到衛生局訪問，衛生局也主動發佈新聞稿，新聞稿在市府新聞局修改統一發佈」、「癸○○打了好幾次電話跟我詢問，也詢問罰款金額，我有說大概要開罰10萬元，但開立裁處書要經過一定的程序，不會馬上出來」，足徵被告癸○○確有參與查證動作，而非憑空虛捏。且其報導內容既有前述各項相當可信為真實之理由，難謂與事實不符。是不能僅因被告癸○○未親赴原告診所現場即遽認被告癸○○有何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而違反查證義務。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343號民事判決

- 報導：「欠債要陪酒，不順從流放馬祖」、「幫眾涉逼債、逼少女陪酒，6人送法辦」
- 判決：原告之訴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343號民事判決

- 詢問承辦警員、被害人、上網查資料，與其他媒體有相仿報導內容

然其等仍均證稱其報導依據係新北市警局之新聞參考資料及採訪所得，與庚○○、乙○○抗辯系爭報導係依據新聞參考資料及採訪所得等語相符，自堪憑信。系爭報導固有部分內容非出於新北市警局新聞參考資料，然於101年1月1日當日除○○時報及○○時報外，其餘多家媒體亦均刊載內容相似之新聞，無論庚○○、乙○○係向相關承辦之員警、被害人或自行上網查閱公司登記資料，然庚○○、乙○○必經過相當之查證，始可能知悉上訴人之全名，及新北市警局新聞參考資料內未記載之相關案情，苟庚○○、乙○○未經相當之採訪及查證，系爭報導之內容當無可能與其他媒體之內容大致相仿，足證其等確已盡相當之查證義務，至為灼然。

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08號民事判決（尚未確定）

- 報導：「小開遭控渣男」、「劈腿成性」、「外遇高中生•妻摩鐵抓姦」、「對象未成年•判刑逾一年」、「丈夫頻約砲•簽下切結書」
- 判決：
 - 被告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
 - 被告精應將如附件編號2、3所示之報導移除。
 - 不得繼續印刷、販售或轉讓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版之第259期雜誌。

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08號民事判決（尚未確定）

- 公眾人物

- 全面性公眾人物：例如政治人物、演藝人員。
- 局部性公眾人物：自願投入特定公共爭議當中而進入公眾領域，並企圖影響該公共爭議之處理或結果，則就該特定公共爭議，應視為公眾人物。

- 非自願投入公共爭議之私人

- 如重大新聞事件中之犯罪人及被害人，除非其自願投入新聞事件而企圖影響該事件之結果，否則並非公眾人物。

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908號民事判決（尚未確定）

與公共利益之關連之判斷：

- 須與公眾有直接利害關係
- 須其爭議結果足以影響一般公眾之實質權利與義務
- 該公共爭議之爭議性，乃事實上非為直接參與之人所公開注目，而受其他公眾所關切
- 私人之事務或爭議，不得僅因其受公眾注意而成為公共爭議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17號民事判決（攤販辱警案）

• 報導：

- A 報導：「舔屁哥」、「上銬求饒」、「一臉皮樣」、「嬉皮笑臉」，公開原告之姓名、照片、工作地點、工作內容、罰單紀錄等資料。
- B 報導：「被銬求饒」、「不在乎地翹著二郎腿」、「讓承辦員警直搖頭」、「此時賀嫌才姿態放軟、求饒」等文字，並公開原告之姓名、照片、工作地點、工作內容、罰單紀錄等資料。
- C 報導：「惡劣攤販」、「警察要來趕他，他就很皮啊」，並公開原告之姓名、照片、影片、工作地點、工作內容、罰單紀錄等資料。

• 判決：

- 一審: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審: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17號民事判決（攤販辱警案）

- 上訴人係在公共場所擺攤，於員警依法取締時，對員警大聲辱罵上開不雅言詞而犯侮辱公務員罪，其蔑視國家國權力，**侵害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嚴正性之不當行為，與公共利益相關**，是系爭三報導之主要事實部分並未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隱私權或人格權。
- 以「舔屁哥」一詞係基於上訴人對員警之侮辱性言詞而來，用語雖屬尖酸，但**係本於一定客觀基礎事實之評價結果，亦未流於恣意謾罵，尚難認非屬善意發表之適當評論**，不能認記者或編輯撰擬刊登此部分文字係屬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38號刑事判決（小模遭毆案）

- **報導：**「撕破臉！小模遭暴打流產竟是閨密下毒手」「一對情同姐妹的閨密，竟然因為感情糾紛，把對方打到流產！一名郭姓外拍小模，本月8號，請好姐妹鄭姓女子的前夫，開車載他一趟，沒想到鄭姓女子以為他們有染，失控對她拳打腳踢，導致郭姓女子肚子裡的小孩流產，也決定要向對方提告，原本的好姐妹就此撕破臉。」
- **判決：**被告無罪（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駁回）。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538號刑事判決（小模遭毆案）

- 郭○○及告訴人固均非知名公眾人物，然該報導既已涉及傷害行為之刑事告訴情節，**事關刑事法律所定訴訟程序進行及違法行為之處罰**，即非僅涉及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相關**。
- 本案新聞之報導內容既非被告虛捏，亦已有警察機關及醫療院所所出具之文書資料可稽，綜合本案事件之性質、所涉傷害程度、新聞之時效性及新聞自由之保障、當事人均非知名公眾人物**且已適當遮隱**等情觀之，**可認被告於本案中所盡查證尚可認屬合理**，仍無從以誹謗罪嫌相繩。



f

e

d

c


4. 相關法條

- **不得報導身分資訊**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保護
 - 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性騷擾犯罪被害人的保護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兒童及少年的保護
- **可以報導，但應注意保護犯罪被害人、家屬名譽及隱私**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
- **報導行為的規範及限制**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跟追行為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9條：蒐集個資的使用限制
- **不得報導案件細節**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2條、第9條：偵查期間報導的限制

— 相關法條

- 被侵害後的事後救濟：媒體近用權
 -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5條：請求除去、更正、修正
 -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2、3、4項：請求除去、更正、修正
- 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侵害人格權損害賠償
- 刑事責任
 - 刑法第315-1條：竊聽竊錄罪





5. 從業人員如何避免讓自己成為報導中的當事人

從業人員如何避免讓 自己成為報導中的當事人



進行涉及名譽權報導需斟酌的因素

- 區別「事實」與「評論」
- 報導公益性
- 報導對象是否為公眾人物
- 侵害名譽權之程度
- 有沒有相當理由可以相信為真實
(是否已經進行合理的查證)



從業人員如何避免讓 自己成為報導中的當事人



進行涉及隱私權報導需斟酌的因素

- 報導公益性
- 報導對象是否為公眾人物
- 侵害隱私權之程度
- 被報導對象就此有無合理隱私期待
- 是否屬於性騷擾、性侵害犯罪
- 報導對象是否為兒童、少年



從業人員如何避免讓 自己成為報導中的當事人



- **避免未經合理查證的報導**
 - 向消息來源反覆確認報導內容真實性
 - 消息來源提供更多可證報導內容為真的證據資料
 - 查詢公開判決、詢問公家單位
 - 對人格權傷害程度越高，越應嚴謹查證並拉長查證時間
- **避免無公共利益但傷害性極高的報導**
- **避免僅為滿足群眾窺探、腥羶色嗜好的報導**

從業人員如何避免讓 自己成為報導中的當事人



- 去識別化：
 - 需要達到一般人難以識別辨認之程度
 - 如果把握程度不高，更要為之
 - 嚴重侵害隱私權，即使去識別化仍不可為之
- 保留性語氣
 - 使用「疑似」「可能」等詞彙，避免武斷語氣
- 報導雙方說法
- 不過度使用貶抑詞彙
- 強化報導的公共性、公益性



感謝聆聽
Thank you



喆律法律事務所
ZHE LU LAW OFFICE

- 02-2760-6180
- service@zhelu.tw
-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8樓之1

 律師談吉他

 @zllaw

 哈哈雷律師

台北所 02-2753-2283

台中所 04-2375-5705

桃園所 03-325-3885

台南所 06-299-9355

新竹所 03-621-1182

高雄所 07-223-8346

